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23113040轉8341
電子信箱：jenny22030355@uTaipei.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師培字第10960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及公告各1份 (10303613_1096012451_1_ATTACH1.docx、10303613_1096012451_1_ATTACH2.docx、10303613_1096012451_1_ATTACH3.docx)

主旨：本校109年度傑出校友選拔開始受理推薦，敬請鈞部(局)及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本校校友參與，至紉公誼，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自10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由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
- 二、為弘揚優良校風，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重大貢獻與成就，以資樹立典範，激勵後進見賢思齊，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本選拔事宜。
- 三、前揭校友身分包含：臺北市立大學、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及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畢業者。
- 四、隨函檢附實施要點、推薦表及公告各一份。
- 五、推薦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一)止。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

組收」(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G309室)。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公私立大專院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除外)、金門縣立體育場、宜蘭縣立體育場、新竹縣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立體育場、臺東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場、澎湖縣立體育場、基隆市立體育場、新竹市立體育場、嘉義市立體育場、新竹縣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新北市新莊區體育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蘆洲區體育會、新北市中和區體育會、新北市汐止區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新北市三芝區體育會、新北市三峽區體育會、新北市深坑區體育會、新北市平溪區體育會、新北市泰山區體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國標舞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副本：



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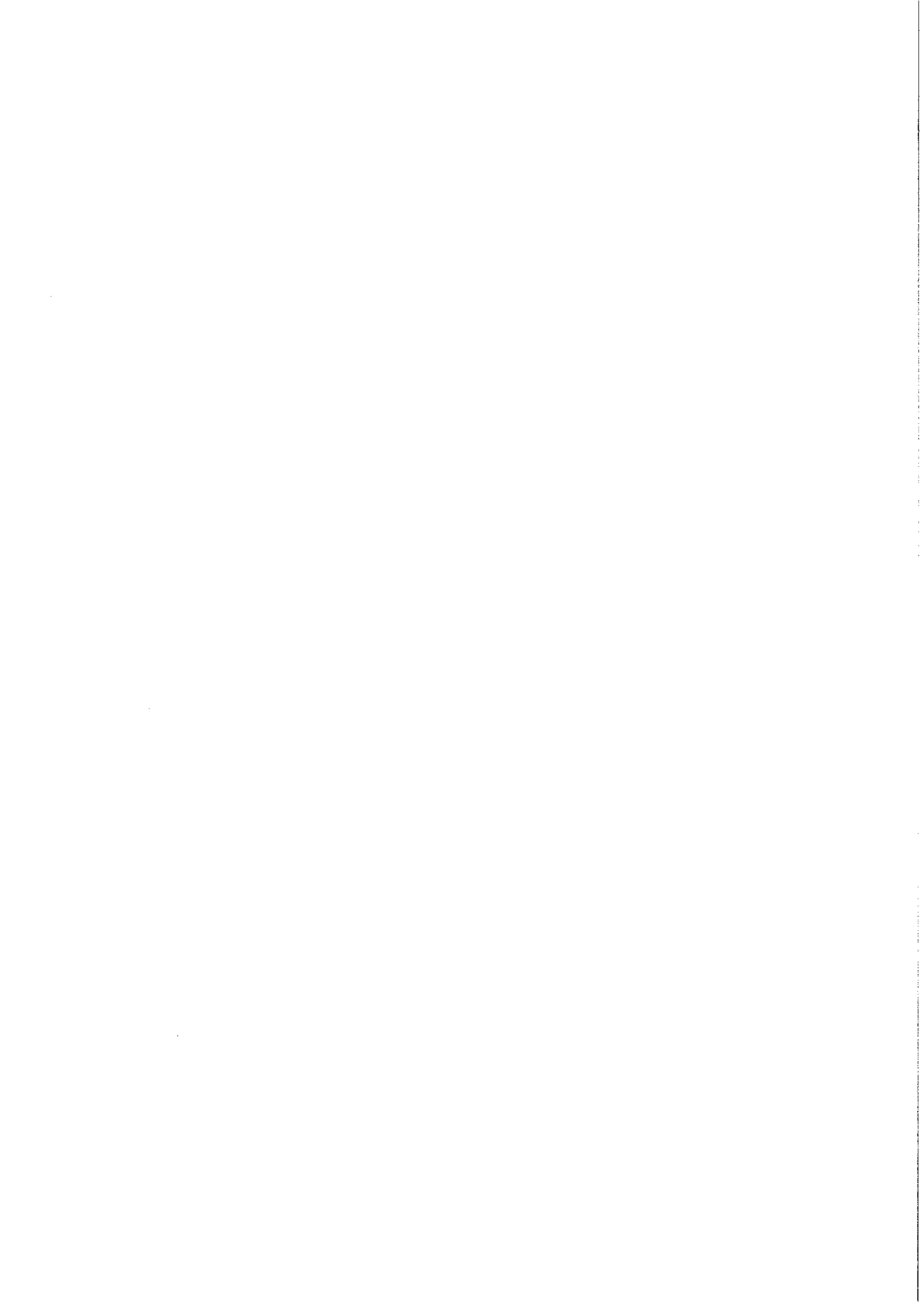
- 一、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校友，學行俱佳足為楷模，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
 - (一)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二)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並請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 四、 推薦方式可由(1)服務機構、(2)校友會、(3)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五、 傑出校友選拔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
- 六、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
- 七、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推薦人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寄電子檔請複製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則請提供二吋彩色照片兩張,於背面寫上姓名,並一張浮貼,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此處。)
目前服務單位	(如在學校任職,請註明學校全銜)					
職 稱						
服務年資						
通 訊 處 (請包含郵遞區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畢(結)業於本校之年度與學系、科、班、組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推薦人/單位 (請選一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1. 服務機構推薦			(請打首長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2. 校友會推薦			(請打理事長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3. 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4. 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請打姓名及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打姓名及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打姓名及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打姓名及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簽名請簽第二頁)			
(請推薦人於第二頁簽名或蓋章)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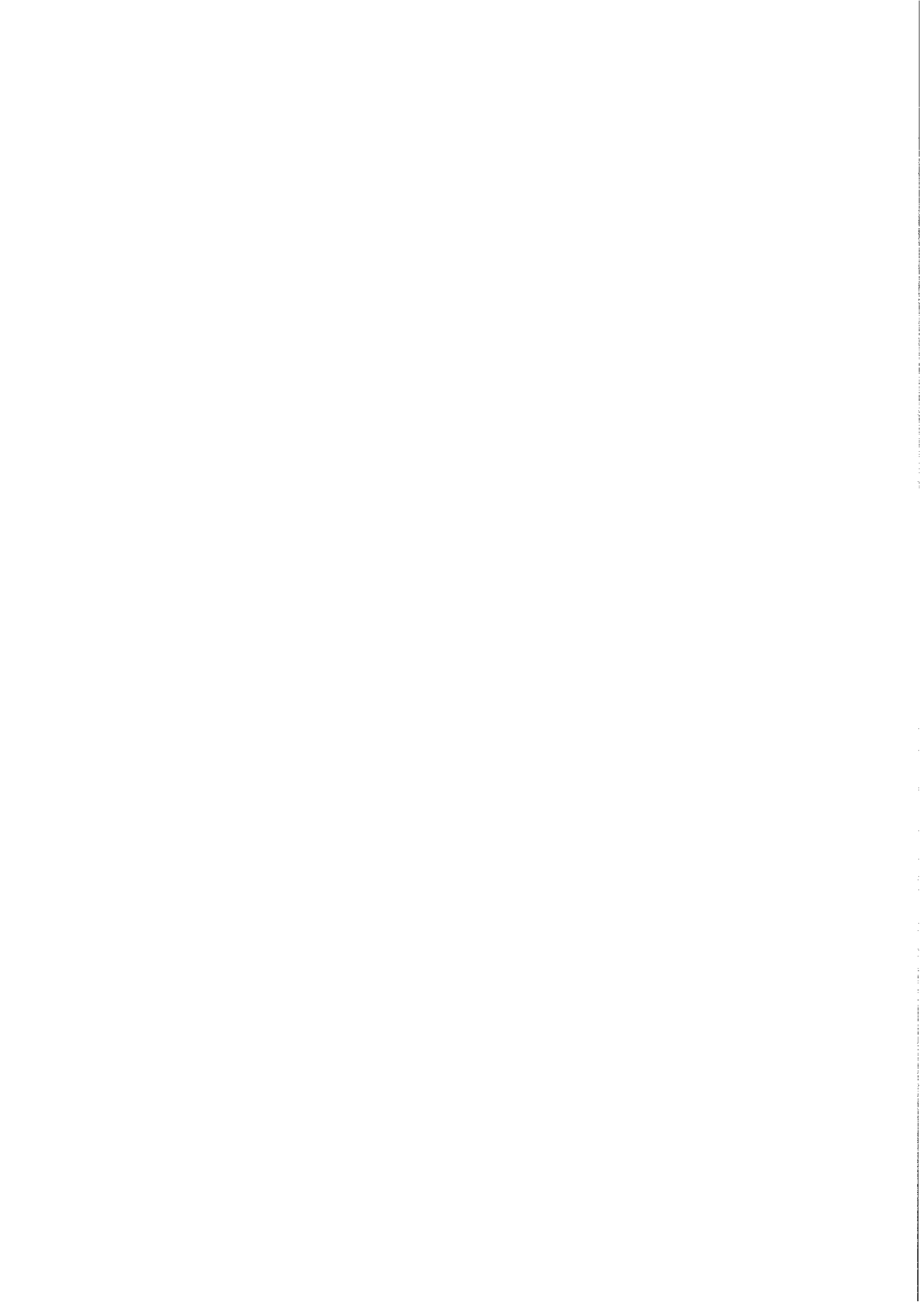
- (1) 書面推薦表(需推薦人手寫簽名)請寄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收(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電話 02-23113040 轉 8341),信封請註明「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
- (2) 推薦表(word)電子檔請以「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姓名」為題, email 至 jenny22030355@utapei.edu.tw(電子檔的推薦人處請打字)。
- (3) 選拔結束後,如有其他附件需退還,請附回郵信封及住址、收件人等資訊。
- (4) 校友身分包含臺北市立大學、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者。



(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請以一頁為限，精簡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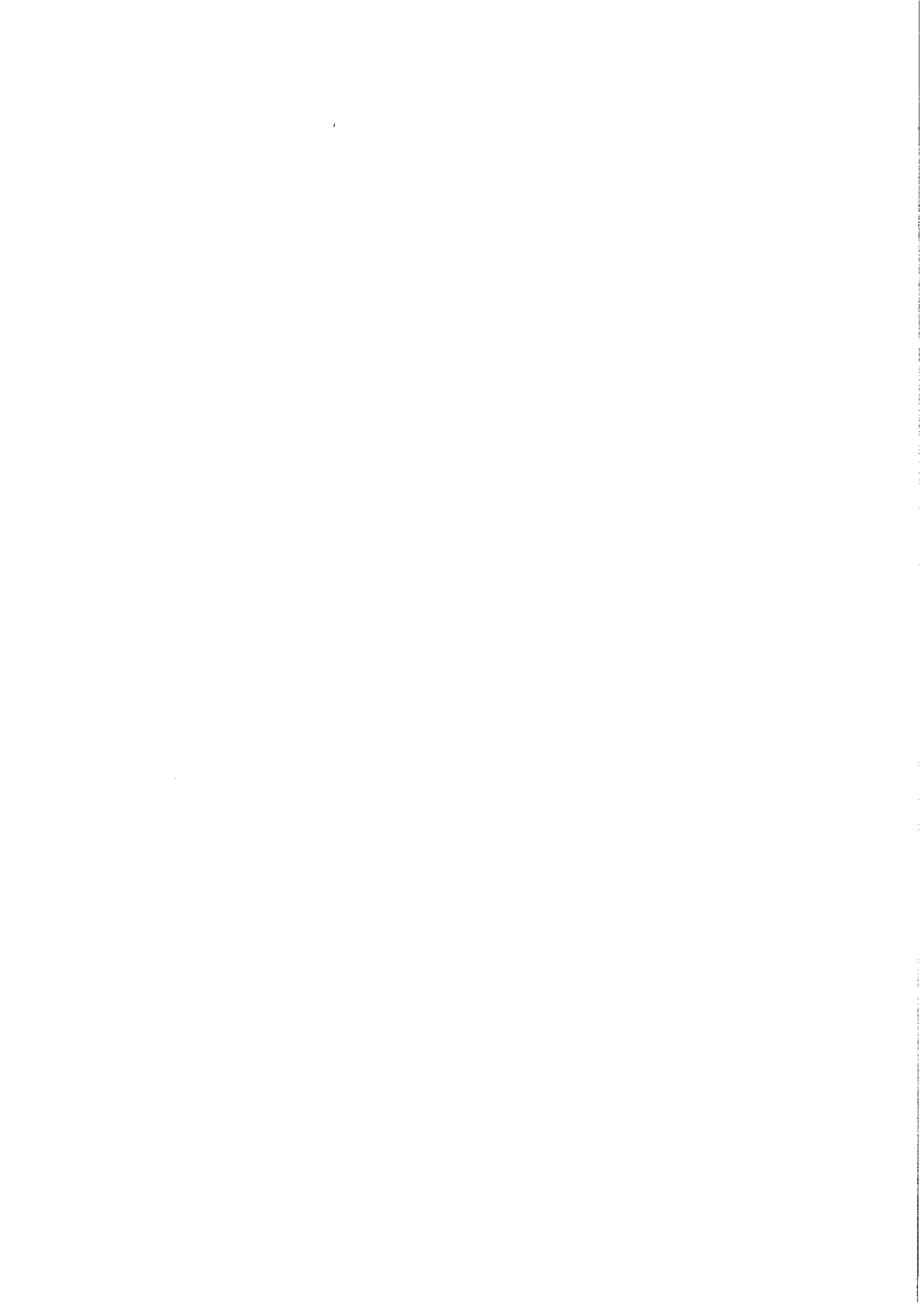
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

推薦人：_____ (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公告

- 一、選拔目的：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
- 二、選拔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 三、選拔條件：為本校校友(含臺北市立大學、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者)，學行俱佳足為楷模，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
 - (一)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三)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四、受理推薦：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
- 五、推薦管道：由以下三類任一管道，填列推薦表，送交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 (一) 服務機構。
 - (二) 本校校友會。
 - (三) 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
- 六、推薦方式：請於受理截止日前，將：
 - (一) 推薦表電子檔：繕打完成後，以「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被推薦者姓名)」為題，以 E-mail 寄至 jenny22030355@utapei.edu.tw(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
 - (二) 書面推薦表：填列完成後(需推薦人親筆簽名)，逕行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收」(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信封封面請註明「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請併同檢附信封袋及回郵地址。
- 七、選拔程序：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並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且於 109 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另在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
- 八、本次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如附件檔；相關公告事宜，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公告

- 一、選拔目的：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
- 二、選拔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 三、選拔條件：為本校校友(含臺北市立大學、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者)，學行俱佳足為楷模，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
 - (一)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三)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四、受理推薦：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
- 五、推薦管道：由以下三類任一管道，填列推薦表，送交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 (一) 服務機構。
 - (二) 本校校友會。
 - (三) 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
- 六、推薦方式：請於受理截止日前，將：
 - (一) 推薦表電子檔：繕打完成後，以「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被推薦者姓名)」為題，以 E-mail 寄至 jenny22030355@utapei.edu.tw(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
 - (二) 書面推薦表：填列完成後(需推薦人親筆簽名)，逕行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收」(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信封封面請註明「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請併同檢附信封袋及回郵地址。
- 七、選拔程序：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並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且於 109 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另在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
- 八、本次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如附件檔；相關公告事宜，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

